4-3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3
2.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4
3.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6
5.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7
6.廢舊物資售價……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9-22
2.審判業務……	23-26
3.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4

總 說 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連江縣之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於 92 年底成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得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分別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及交通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調解書。並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證、提存、登記等非訟事件。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及調查保護室等處室，以辦理有關少年個案調查、執行保護處分，與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目前人事、統計、政風業務由司法院派員兼任，調查保護業務則由司法院調辦事調查保護官支援）。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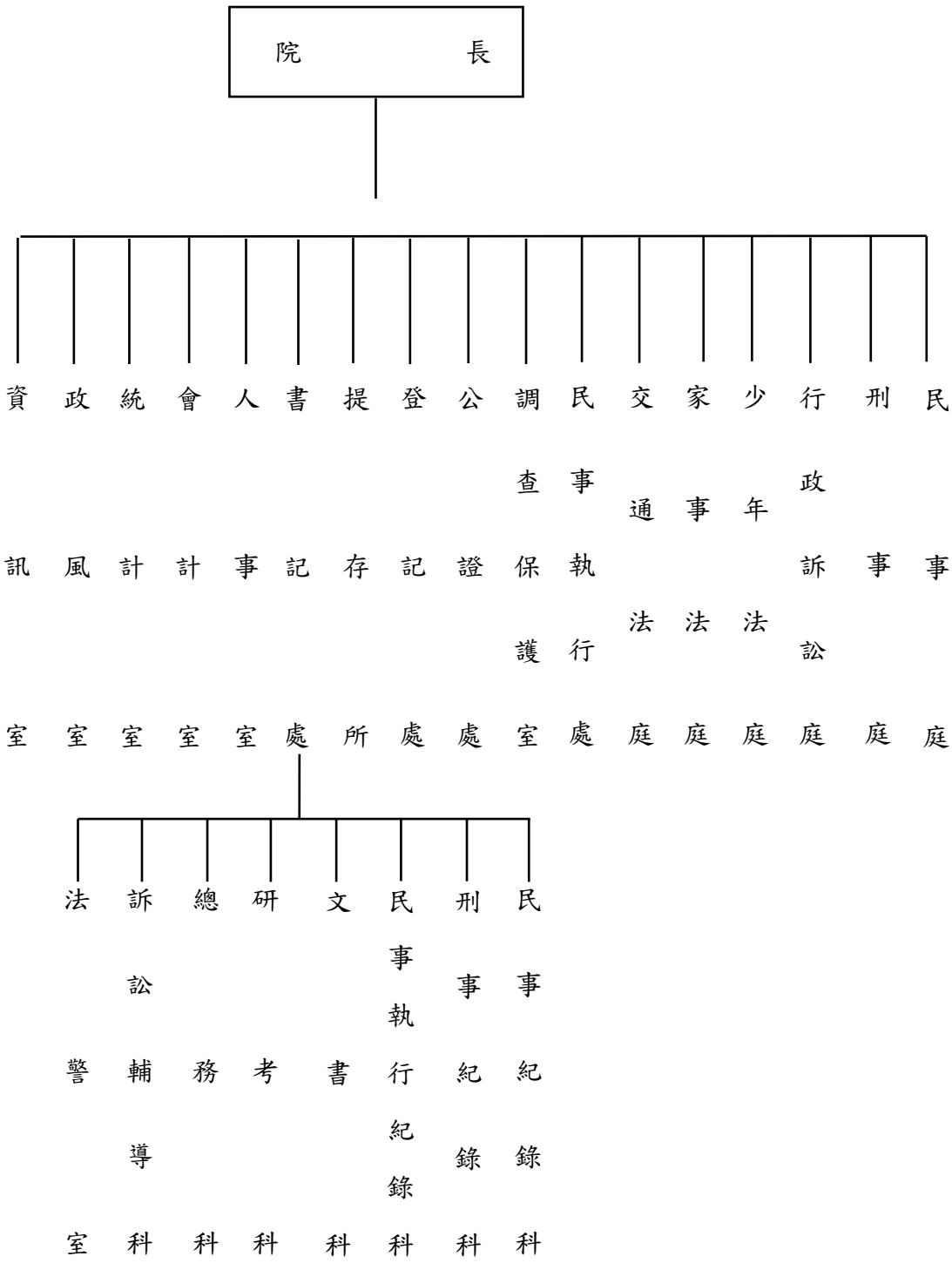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3	1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0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警	3	3	-	
工友	1	1	-	
技工	-	-	-	
駕駛	1	1	-	
聘用	2	2	-	
約僱	-	-	-	
合計	20	19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祖地區，乃中華民國現有效統轄範圍的最北疆，人口數雖不過萬餘人，本院亦係司法院所轄地方法院中，唯一的第六類法院。惟本院在中華民國司法權的行使上，有其重要的象徵意義，馬祖地區居民的司法受益權，亦應同受重視，並給予周詳的保障，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平等權之宗旨。而本院將以堅持審判獨立，守護司法權的核心價值；發揮職務監督功能，維護司法形象；落實行政支援審判，提昇司法工作效率；積極疏解訟源，提升審判品質；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作為本院的整體施政願景及中程施政計劃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昇一般行政效能，增進人民信賴: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強化推動司法與社會各界對話措施，以增進人民信賴。

2. 強化審判業務機能，提高辦案效率:

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及行政訴訟之結案速度及辦案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及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即時實現社會正義；持續推動民事事件審理之集中化，爭點整理之精緻化，避免突襲裁判；加強推動民事、家事調解，以及刑事認罪協商，並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研習及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

查績效；嚴謹審核通訊監察，審慎行使羈押權、搜索權、留置權，並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三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四	加強法警應變訓練,提高素質及戒護能力。	每二年派員至台灣本島地區實施為期 4 週法警常訓。
	五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加強實施東引、莒光及北竿地區民眾視訊訴訟輔導業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詳研卷證資料，確實掌握爭點，避免無謂之庭期。
	二	加強調解、和解業務。	精進調解委員專業技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解訟源。
	三	加速處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落實集中審理及證據調查，以提高處理速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落實執行案件積極進行，協助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以進一步保障債權人權益。
	五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加強法官辦理少年事件之專業職能，落實保護少年之目的。
	六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	持續辦理巡迴公認證，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3.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加強便民、禮民措施。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3.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並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5.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並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359 件（含家事事件業務 39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1 件、刑事案件業務 205 件、民事執行業務 565 件。 3.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觀念。 4. 全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6 人。 5.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業務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6. 全年度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91 件；提存業務 7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2.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6. 汰換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1 台。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 4. 業於 5 月份汰換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1 台，提高行政及審判業務效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7.實施審判合議制，保障民眾權益。 8.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績效。 10.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並加強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4.本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208 件、刑事案件業務 89 件、民事執行業務 278 件、行政訴訟業務 1 件。 5.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6.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本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8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人。 8.本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2 件。 9.辦理公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0.本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12 件;提存業務 2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126	979	2,458	147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25	978	2,429	147	
			0505930000					
	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25	978	2,429	147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88	962	2,392	126	
			0505930201					
			1 民事訴訟費	894	829	2,207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30202					
			2 非訟事件費	88	27	88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30203					
			3 公證費	100	100	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30204					
			4 行政訴訟費	6	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7	16	37	21	
			0505930303					
			1 資料使用費	37	16	37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1	1	0	
			0705930000					
	6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1	0	
			070593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28	-	
			1205930000					
	6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28	-	
			1205930200					
		1	雜項收入	-	-	28	-	
			12059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使用備勤室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1,913	29,099	2,814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31,913	29,099	2,814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0,461	27,668	2,793	1.本年度預算數30,461千元，包括人事費27,449千元，業務費2,633千元，設備及投資3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7,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7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392千元。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424	1,403	21	1.本年度預算數1,424千元，包括業務費1,400千元，設備及投資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5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21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6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31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7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9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及勞動事件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94	
				0505930000		
	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894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94	
				0505930201		
			1	民事訴訟費	894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665千元。 2.執行費229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8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8	
				0505930000		
	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88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8	
				0505930202		
			2	非訟事件費	8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86千元。 2.提存費2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0	
				0505930000		
	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0	
				0505930203		
			3	公證費	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050593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	
				0505930000		
	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6	
				05059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	
				0505930204		
			4	行政訴訟費	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300 -050593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及光碟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7	
				0505930000		
	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7	
				05059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7	
				0505930303		
			1	資料使用費	3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33千元。 2.光碟費4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5930000		
	6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070593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461

計畫內容：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2.辦理購置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44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44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729千元，係職員13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32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168千元，係駕駛1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3,721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832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1,889千元。 5.其他給與316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26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5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51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69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671千元。 (3)值班費1,14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6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1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74千元。 8.保險1,41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7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3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9千元。
1000 人事費	27,4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8		
1030 獎金	3,721		
1035 其他給與	316		
1040 加班值班費	3,5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2		
1055 保險	1,41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45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42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12千元。 2.稅捐及規費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2000 業務費	1,135		
2006 水電費	454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115		表」)，包括：
2051 物品	23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		3.保險費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4.兼職費115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2093 特別費	94		5.物品23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9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3千元。
			6.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7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98		1.業務費1,49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40千元。
2027 保險費	1		(2)通訊費6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1>數據通訊月租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34		<2>電話等通信費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		<3>郵資費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6		(3)資訊服務費5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39		(4)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千元。 (6)物品23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千元。 (7)一般事務費14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千元。 <4>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0千元。 <7>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3千元。 <8>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15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336千元，包括： <1>新廈增設檔案室整修工程241千元。 <2>舊廈大樓防蚊罩工程95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1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千元。 (10)國內旅費4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 (11)運費15千元，係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
2081 運費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379		
3035 雜項設備費	37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契約商品運費。 2.設備及投資37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24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行政訴訟案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加強少年調查、管束與執行輔導業務。
4.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提高民事、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預計辦理件數：民事事件300件、刑事案件150件、民事強制執行600件、行政訴訟事件5件，合計1,055件。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及輔導績效，以防治青少年犯罪。
4.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3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人。
5.家事及家事調查事件50件。
6.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7.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8.公證事件預計辦理110件；提存事件預計辦理1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53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52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3千元。 (2)郵資費11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千元。 (3)調解報酬44千元。 3.物品4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64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3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24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2千元。
2000 業務費	553		
2009 通訊費	1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2051 物品	4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2072 國內旅費	64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12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88千元，包括： (1)通訊費15千元，包括： <l>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488		
2009 通訊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5		<2>郵資費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4		<3>刑事案件鑑定費25千元。
			(3)物品3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3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39千元。
			<5>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補助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		(1)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2051 物品	3		(2)郵資費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物品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2		3.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6	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郵資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		2.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8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31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		1.保險費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3.物品5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2		(1)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2057 給養費	12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4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4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5.給養費1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6.國內旅費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		(1)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2051 物品	6		(2)郵資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		3.一般事務費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7千元。 (2)郵資費9千元。 2.物品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千元。 3.國內旅費9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34		
2009 通訊費	16		
2051 物品	9		
2072 國內旅費	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461	1,424	28			31,913
1000 人事費	27,449	-	-			27,4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29	-	-			14,7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2	-	-			1,4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8	-	-			1,168
1030 獎金	3,721	-	-			3,721
1035 其他給與	316	-	-			316
1040 加班值班費	3,510	-	-			3,5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2	-	-			1,162
1055 保險	1,411	-	-			1,411
2000 業務費	2,633	1,400	-			4,03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454	-	-			454
2009 通訊費	68	266	-			334
2018 資訊服務費	55	-	-			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2027 保險費	6	2	-			8
2030 兼職費	115	-	-			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163	-			195
2051 物品	466	166	-			632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	516	-			699
2057 給養費	-	12	-			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9	-	-			4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	-			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	-			125
2072 國內旅費	439	275	-			714
2081 運費	15	-	-			15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79	24	-			403
3035 雜項設備費	379	24	-			403
6000 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連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7,449	4,033	-	-
				司法支出	27,449	4,033	-	-
		1		一般行政	27,449	2,633	-	-
		2		審判業務	-	1,40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31,510	-	403	-	-	403	31,913
28	31,510	-	403	-	-	403	31,913
-	30,082	-	379	-	-	379	30,461
-	1,400	-	24	-	-	24	1,424
28	28	-	-	-	-	-	28

福建連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403	-	-	-	403
-	-	403	-	-	-	403
-	-	379	-	-	-	379
-	-	24	-	-	-	2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8	
六、獎金	3,721	
七、其他給與	316	
八、加班值班費	3,5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2	
十一、保險	1,4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7,449	

福建連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	12	-	-	3	3	-	-	1	1	-	-	1	1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13	12	-	-	3	3	-	-	1	1	-	-	1	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	-	-	-	20	19	23,939	21,214	2,725	
2	2	-	-	-	-	20	19	23,939	21,214	2,725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20千元，係爲辦理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 .03	1,995	1,668	25.60	43	0	17	WZ-19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7	124	312	25.60	8	2	2	3JW-2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8	125	312	25.60	8	2	2	073-JXV。
1	小型警備車	7	91 .12	2,694	1,752	25.60	45	51	3	WZ-1609。
	合計				4,044		104	54	24	

預算員額：

職員	1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2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福建連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316.78	14,053	103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7個	-	715	-		-	-
合　計		1,316.78	14,768	10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16.78	-	-	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6.78	-	-	103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769	3,74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769	3,74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31,510
-	-	-	-	31,510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03	-	403	31,913
-	403	-	403	31,9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